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代表人：鄭朝方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50 號

訴願人因廢止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6 月 6 日竹市農字第 1122800144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對其所有坐落於新竹縣竹北市○○段○○小段 455 地號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項目名稱：農業資材室），經原處分機關發給 111 年 7 月 13 日竹市農字第 1112800248 號新竹縣竹北市公所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在案，嗣因本府「為民服務民意匯流平台」於 112 年 4 月 18 日接獲民眾陳情，系爭土地未經申請回填營建剩餘土石方，未符合農業使用規定，經本府函知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4 月 27 日派員實地勘查，發現確有填置土石方之情形，遂以 112 年 4 月 28 日竹市農字第 1122800096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改善，後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6 月 5 日派員至系爭土地勘查，原未經核准之土石方並未移除，爰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6 月 6 日竹市農字第 1122800144 號函廢止 111 年 7 月 13 日竹市農字第 1112800248 號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訴願人不服，嗣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雙方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目前欲生產火龍果，系爭土地之前為種植水稻，地勢需要低窪灌溉，而火龍果不需要太多水也怕水，故填土及製作果樹日後支架。
- (二) 若因種植火龍果事件，此資材室作用卻遭致廢止，對農民來說是一大不便，懇請原處分機關再派員前來了解，收回廢止公文。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4 月 27 日派員置系爭土地勘查，確有農地填置土石行為，旋於隔日發文請訴願人限期補正改善，其補正方式有二，方式一請訴願人提供土質改良許可文件送本府備查，方式二是將系爭土地上未經核准填置之土石方移除，並恢復農業使用。惟已逾補正改善期間後，原處分機關仍未收到訴願人提供土質改良許可文件，遂於 112 年 6 月 5 日再次到系爭土地勘查，發現未經核准填置之土石方仍未移除，爰以旨揭號函廢止系爭土地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二) 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九、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查系爭土地經新竹縣政府 112 年 6 月 12 日府地用字第 1124212018 號函，其主旨略為：「…竹北市○○段○○小段 455、455-1 地號農牧用地，未經申請許可回填夾雜磚瓦石礫之土石、放置混凝土塊及設置鐵架未有合法證明文件，依違反區域計畫法處罰鍰新臺幣 18 萬元整並限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指定改正事項。」故依法不予同意系爭土地農業資材室容許使用同意書，其廢止於法並無不合。

理 由

- 一、按「十二、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前條農業用地為從事農業使用而有填土需要者，其填土土質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

，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或其他不適合種植農作物之物質。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處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第1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第2項）」分別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2款、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5條、第33條第1、2項所明定。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於111年6月22日就其所有系爭土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依訴願人出具之111年6月22日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其土地使用現況為種植水稻，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項目為農業資材室。原處分機關受理後，於111年6月27日至系爭土地會勘，其上確為種植水稻，此有系爭土地勘查照片數幅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因而發給訴願人111年7月13日竹市農字第1112800248號新竹縣竹北市公所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直至112年4月18日本府「為民服務民意匯流平台」接獲民眾陳情，指稱系爭土地未經申請回填營建剩餘土石方，未符合農業使用規定，經本府以112年4月26日府農企字第1124011981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查明系爭土地回填土石是否符合原核定計畫。嗣後原處分機關於112年4月27日派員至系爭土地勘查，發現確有填置土石方，乃以112年4月28日竹市農字第1122800096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30日內補正土質改良許可文件或是將系爭土地上未經核准填置之土石方移除，並恢復農業使用，前述函文於112年5月2日已送達訴願人。案逾補正

期限後，訴願人仍未提供土質改良許可文件，原處分機關遂於 112 年 6 月 5 日再次至系爭土地勘查，發現系爭土地上未經核准填置之土石方尚未移除，此有系爭土地勘查照片數幅附卷可稽。故原處分機關以旨揭號函廢止 111 年 7 月 13 日竹市農字第 1112800248 號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程序上與法並無不符。

三、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6 月 21 日農企字第 1080225473 號函內容略為：「…三、按農業設施係輔助其坐落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或經營，須有農業生產之事實，且應與該坐落用地之生產行為相連結，始可設置，容許辦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之情形，不予同意。是以，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係就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整體規劃，以作農業生產或經營之使用行為及事實，予以審認農業設施之興建需求，又容許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及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前條農業用地為從事農業使用而有填土需要者，其填土土質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或其他不適合種植農作物之物質。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處理。」末查本案訴願人以系爭土地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書內容略為：「…三、生產計畫：『每年兩季植稻，每季約 140 天生長期…收割後直接由農會收購及部分自食。』…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1. 對環境不會造成影響，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廢棄稻稈集中回收做成堆肥，用於下一期水稻種植上。』」綜觀上述法規及函釋，原處分機關於發給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前，是以訴願人所提出之經營計畫書作整體之考量，訴願人欲在系爭土地上改種植火龍果，所為之填土及設置果樹支架，與原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所附經營計畫書內容不符，其對於整體環境亦有所影響，故原

處分機關之判斷並無不當，爰原處分機關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以 112 年 6 月 6 日竹市農字第 1122800144 號函廢止 111 年 7 月 13 日竹市農字第 1112800248 號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洵無違誤，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唐琪瑤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地址：(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